

合肥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项目编号：2025ADDFZ00041

采 购 人：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DDFZ00041
2.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3. 项目地点：肥东县
4. 项目单位：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 项目概况：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370 万元
8. 最高限价：370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 7 号

联系人： 张磊

电 话：0551-6771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252051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

	间	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投标业绩承诺函； (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7) 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表。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33640.00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 (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 (5) 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 接收部门: <u>政府采购部</u> 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 相关文件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

账户: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无害化处置进度据实支付，年度合同期满付清当年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农民、企业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灵活有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市场体系和科学有效的回收机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县内涉农经济市场经营主体（农资经营门店、专业合作社、乡镇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种植大户）科学布点，采取数字化管理运营方式，承担肥东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回收、归集、运输、临时暂存、打包、送处置等和网点建设布点全链条工作。中标人应完善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回收网点和回收主体行为；至 2025 年底，涉农村居回收网点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其中环巢湖一级保护区内涉农村居回收服务全覆盖），各乡镇回收中心全覆盖；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4%，其中一级保护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8%；专业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95%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回收任务量以市级下达任务为准。根据 2019 年—2024 年回收处置量测算，2025、2026 年一个年度内回收农药瓶 150-250 吨、农药袋 50-100 吨、地膜 30-100 吨之间，年总量在 400 吨上下。

三、服务需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合政办秘【2019】61 号）及《关于印发肥东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供〔2024〕1 号）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智能化回收、暂存、归集、转运和送处置等全环节工作，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区域内农药经营户的农药销售情况开展调查、统计，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情况进行统计、监管，做好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构建工作，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持环巢湖流域优良水质和绿色清洁田园环境，确保完成年度回收总量任务。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肥东县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以下简称“农废”）智能回收、归集、运输、打包、暂存、集中转运、送处置、网点布设及建设、政策宣传、数字化信息化服务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督查等具体工作，中标人可对上述流程进行科学优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智能”的原则，中标人配

合属地执法部门开展“谁销售、谁回收”和“谁使用、谁回收”执法，对产生农废的责任主体在履行回收义务时积极给予主动回应。以各乡镇村居为基础，中标人应通过农废智能回收运营信息化管理平台先期收录肥东县域内农业种植户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属地乡镇村居及联系方式、经营面积、主要作物、历年农废回收量或产生量等，根据以上信息对农废回收量进行序时掌控和对比，以建立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的智能回收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回收基础数据采集

投标人负责肥东县域内农废的回收、归集、运输、打包、暂存、转运、处置、宣传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工作。以各乡镇村居为基础，投标人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搜集整理肥东县农业种植户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农田面积、主要作物、历年农废回收量等基础数据，根据以上信息对农废回收量进行有效控制，以建立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的信息化回收管理体系。

2、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

中标人对县域内回收网点进行整合并开展标准化改造建设工作，保留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的回收点，动态调整积极性不高、参与度低的回收点，同时以“就近就地、方便合理、安全规范”为原则，在原网点辐射不到的空白区合理新设回收网点。

（1）乡镇标准化回收中心网点要求：配备集回收称重结算一体的智能称重电子地磅（秤体不小于1米×2米，称重范围0-3吨）或智能柜，借助信息化软件一键称重获取回收物重量核算补贴资金，并配备小票打印机，可一键打印回收订单信息给农户；标准化回收网点按功能划分区域，回收和暂存功能区分开，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货物存放点应做好“防水、防渗漏、防扬散”措施，杜绝露天存放。

（2）网点布点要求：以乡镇涉农市场经营主体的网点为支撑（可以以原回收中心进行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改造或自行在乡镇布设标准化回收网点），各乡镇级回收中心布点不少于1个，涉农大镇不少于2个（全县总计不少于20个）；每个网点在回收时有全程回放功能，并将信息实时上传至安徽省农废数字化监管平台；中标人应让采购人可实时掌控信息的序时变动；支持中标人在全县涉农村居统一布设网点（2019年数据238个村居，2023年村居网点数是208个），上门

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80%。

（3）各回收中心应坚持“四统一”标准，即“统一回收安全管理制度、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回收价格、统一回收称重设施”。

3、农废的回收、转运、储存和处置

（1）车辆管理。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安装 GPS 等实时监控设备运输转运车辆，中标人合同服务期内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及燃油、车辆保险等一切车辆涉及的费用及安全管理责任。

（2）回收转运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支持中标人上门为全县种植业大户提供农废回收服务，可就近在该户设标准化回收网点作为村居回收点。对于肥东县 300 亩以上的农业种植经营大户和各乡镇级回收中心要签订回收协议并报县供销社备案，建立工作群，发布智能回收处置信息，提前约定开放智能回收运营时间表与不定时上门或集中上门回收相结合回收方式。通过信息化平台采取点对点上门服务，也可实行预约上门智能回收服务，大户合理的农废产生量要应收尽收。

（3）暂存送处置管理

为防止农废回收过程中发生长期积压和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现象发生，各暂存点和转运中心应做到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做好“三防”措施，杜绝露天存放，严格做到“四统一”，集中清点验收，及时转运和处置，确保各农废回收中心门店存放量不超过 10 吨、转运中心不超过 100 吨。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豁免规定，落实网点建立、废弃物收集、临时暂存、运输、利用和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等全环节工作，确保依法合规，不产生二次污染，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探索与生活垃圾同步运输处置。

4、任务量及回收处置流程

（1）任务量：本项目以完成合肥市下达肥东县农废回收处置任务量为准。

中标人依据智能回收系统称重数据达到设定的预警量给出回收、归集、送处置信号，导出的电子台账（含交售人实名及联系方式和属地乡镇村居信息及交售品种、重量、结算金额和时间等）进行造册，汇总各回收大户、各网点智能数据称重量，适时开展回收、归集、送处置前各环节的现场核对（账实相符、溯源合

格），纸质录入对含杂率、混装率的检查频次，对合规的给予及时转运或暂存。送处置前，将送处置计划报县验收小组和辖区乡镇，县验收小组会同辖区乡镇具体经办，中标人三方结合智能监控不定时到现场验收抽查，中标人按排送处置。

5、为本项目配备智能回收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

智能回收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具有智能回收系统集成，具有大数据监控、收集和分析功能等技术规范，同时应具备开放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家电回收拓展功能，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网多用或多网并用功能。实现从农户信息实名登记采集，到回收信息的登记结算，再到贮存转运信息采集和路径监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智能回收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含：

（1）农废回收预约认证管理系统（移动端）

具有回收预约功能，面向辖区内的农户、环卫工人、农资门店等送交主体，提供基于微信小程序认证的实名认证管理、主体备案信息管理、送交记录管理、补贴收入查询、数据概览等功能与服务。

（2）农废回收登记管理系统（移动端）

具有农废回收登记功能，面向辖区内的乡镇中心回收网点提供回收主体备案登记、农废回收登记、送交客户信息管理、补贴资金流水管理、回收订单管理、设备对接、数据概览等功能与服务。

（3）农废清运登记管理系统（移动端）

具有农废清运登记功能，面向辖区内的运输主体提供账号管理、运输主体备案登记、农废清运登记、回收点信息管理、处置点信息管理、运输订单管理、运输路径管理、数据概览等功能与服务等。

（4）农废智能回收运营监管平台

具有农废智能回收运营监管功能，包含管理后台和数据驾驶舱，管理后台面向辖区监管单位，提供辖区内农废递交、回收、运输等主体管理、补贴资金流水查询、农废数据查询、基础数据设置，数据驾驶舱通过 3D 可视化建模技术，对肥东县建立 3D 地图模型，并按照乡镇最小单元切分网格，将农废回收运营主体在地图上进行撒点展示，将农废回收、运输、处置和利用等对应数据汇聚到回收运营主体数据展示中，通过弹框或者浮层的方式，点击回收运营主体后进行展示。运营主体和监管单位可实时查看平台汇总数据、预警数据进行决策分析。同时，

平台可将数据实时上传给安徽省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平台接口于采购人无条件提供）。

6、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网点选择建立和农废转运归集、运输、临时储存、无害化处置等全过程服务；无害化处置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支持中标人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农废进行资源化利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中标人必须承担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事件及各种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安排、调度指挥人员作业。

9、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规范的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必须承担在服务期内各相关部门的检查督查。中标人积极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农的收集、统计、核实、接收、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及回收网点环境保护工作。招标人有权在任何环节对中标人进行监管，有权在实施无害化处置环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含废旧农膜）的重量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中标人须按照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保障措施

1、严格监督管理。中标人应主动接受属地乡镇（园区）和县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在回收、收集转运、周转储存及集中运送和处置全链条闭环各环节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必要的资金投入，采取有效务实的工作措施，防止发生农药残留的二次污染和分拣操作的安全责任事故。

2、加大宣传引导。通过网站、电视、新媒体、告示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

农废回收处置的意义、政策和要求，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引导群众规范科学使用农膜和农药，积极参与回收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费用构成

本项目预算 370 万元/年，包含农废的回收本金、回收处置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1、回收本金

中标人建立的各镇、街道回收网点回收的废弃农药包装瓶、废弃农药包装袋、废旧农膜按照重量实行统一价格回收，回收本金按照经采购人核实的回收重量据实结算，回收标准依据合肥市供销合作社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农资（农药、地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网址：<https://gxs.hefei.gov.cn/tzgg/18673405.html>）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回收产品	回收价格	备注
1	废弃农药包装瓶	3 元/公斤	瓶内无异物，须为废弃农药包装瓶，不得掺杂其他包装瓶。
2	废弃农药包装袋	5 元/公斤	农药包装袋外形须基本完整，袋内无异物，须为废弃农药包装袋，不得掺杂其他包装袋。
3	废旧农膜	1 元/公斤	对严重沾水、沾土、混入杂草、杂物无法清理的废旧农膜，在回收时根据实际情况打折计算。

注：中标人（含网点和上门服务）统一按此标准进行回收补贴，具体回收价格内容及调整必须在各回收网点进行明码公示，回收价格必须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回收处置服务费

投标人的回收处置服务费，包括除回收本金以外的农废无害化处置、农废转运归集、打包、装车、运输、临时储存、制作规范标识、配备专用包装袋、收集箱（桶）、宣传材料、安全管理及税金等全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报价方式

1、本项目费用组成为回收本金及回收处置服务费，其中回收本金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六”进行响应，回收处置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投标无效**。回收处置服务费最终结算以回收本金×中标费率进行计算，例如：年度回收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中标费率为 80%，则年度回收处置服务费结算价为 100 万元×80%=80 万元。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中标费率调整。

五、其他要求

1、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及各种纠纷产生的费用（如有）由中标人承担。

3、监督管理和考核

招标人依据方案内容和完成的任务绩效和社会满意度及社会监督等，以上级社或市、县相关部门对农废年度绩效评价达“合格或合格以上”或审计结论无重大负面为准，其考核结果作为对企业履行合同的评价依据。

中标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1 个月内智能回收系统必须在县域各乡镇（园区）回收中心网点全覆盖。

统一配置使用物资需求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位	规 格
1	回收点台账簿	30 本	A4 16 开 50 页双面
2	回收交接单据	30 本	A5 25×4 四联复印单
3	回收点标识牌	30 块	不锈钢铁板 40×60mm
4	带框规章制度	30 块	pvc 覆膜泡沫板 90×120cm
5	带框价格公示牌	30 块	pvc 覆膜泡沫板 90×120cm

6	回收桶贴	30 张	防水 PVC 不干胶 180×220mm
7	回收袋贴	30 张	不干胶 80×100mm
8	不干胶贷贴	30 个	不干胶 80×100mm
9	宣传单页	30 张	200 克铜版纸 A4
10	树胶塑料垃圾桶	30 个	树胶塑料大号
11	特大号垃圾袋	30 条	特大号
12	编织袋	30 条	110×85cm
注：上述物资中标后购买全新的，数量满足现场需要为准，服务期内如有损坏或缺少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补充。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资质	无	无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回收本金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符合性审查业绩	无	无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无	无
10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11	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需求分析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结合招标人现状，能够深入的理解项目相关的政策、背景和现状，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重难点等进行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0-5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网点现状及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肥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信息及投标人提供的网点现状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分析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注：肥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信息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	0-5 分
	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	1、业务流程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梳理平台总体业务流程，围绕监管单位、村居委、送交、回收、运输处置等用户，按照认证备案、送交、回收、运输环节等详细设计平台总体业务流程泳道图，进行综合评分： (1) 业务流程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0-15 分

		性强，得 5 分； （2）业务流程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业务流程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业务流程分析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数据采集、传输和上报要求，对采用的系统（PC 端或移动端）、所配套的设备进行合理设计和响应，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 （1）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系统形态及配套设备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平台架构及功能描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	
--	--	--	--

		人提供的信息化建设内容进行架构和功能设计，根据系统架构的合理性（基础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用户层）、软件功能的合理性（软件功能结构图、软件功能描述），进行综合评分： （1）平台架构及功能描述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平台架构及功能描述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平台架构及功能描述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平台架构及功能描述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管理规范、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项目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项目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分

		(4) 项目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标准化回收网点回收人员、回收运输人员以及暂存仓储管理人员培训方案，针对不同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操作规范、安全防护、信息化操作等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0-5 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客观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中所需的服务进行承诺，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 1、承诺确保完成年度回收总量任务，得 3 分； 2、承诺坚持“四统一”标准，即“统一回收安全管理制度、统一标识牌、统一回收价格、统一回收称重设施”，得 3 分； 3、承诺切实履行在回收、收集转运、周转储存及集中运送和处置全链条闭环各环节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得 3 分； 4、承诺配备合格人员和必要设备（列清单），得 3 分； 5、承诺服务期内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检查督查，得 3 分； 6、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1 个月内建立智能回收系统，且县域各乡镇（园区）回收中心网点全覆盖，得 3 分； 7、承诺履约过程中保证人员安全、环境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得 3 分。 8、承诺智能回收处置信息化管理平台具有以下功能：具有回收预约功能；具有农废回收登记功能；具有农废	0-24 分

		清运登记功能；具有农废智能回收运营监管功能，包含数据处理和数据展示功能，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或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认可，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合同业绩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无法提供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类型、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须同时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0-6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被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履约评价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评价情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同一业绩具有多个履约评价仅计一次分。	0-4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或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 （2）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认可，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合同业绩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须另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分
	信息化平台软件团队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 1、信息化平台软件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2、团队人员中每具有 1 名高级程序员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0-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5ADDFZ0004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采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回收本金响应函

致：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响应在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回收本金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建立的各镇、街道回收网点回收的废弃农药包装瓶、废弃农药包装袋、废旧农膜按照重量实行统一回收价格，该费用按照经采购人核实的回收重量据实结算，回收标准如下：

序号	回收产品	回收价格	备注
1	废弃农药包装瓶	3 元/公斤	瓶内无异物，须为废弃农药包装瓶，不得掺杂其他包装瓶。
2	废弃农药包装袋	5 元/公斤	农药包装袋外形须基本完整，袋内无异物，须为废弃农药包装袋，不得掺杂其他包装袋。
3	废旧农膜	1 元/公斤	对严重沾水、沾土、混入杂草、杂物无法清理的废旧农膜，在回收时根据实际情况打折计算。
注：中标人（含网点和上门服务）统一按此标准进行回收补贴，具体回收价格内容及调整必须在各回收网点进行明码公示，回收价格必须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我单位在各镇、街道回收网点统一按此标准进行回收补贴，具体回收价格内容及调整必须在各回收网点进行明码公示，回收价格必须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肥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处置（2025ADDFZ00041）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